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艾尔默斯半导体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艾尔默斯”）因专利纠纷，被艾尔默斯起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过程中，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专利无效申请后，根据相关诉讼法律，法院裁定上述诉讼中止，待该项专利复审结束后审理。2018年3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审查决定，宣告该专利部分无效。公司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522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于近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获得受理，现将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艾尔默斯半导体股份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起诉本公司的《民事起诉状》、《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艾尔默斯在本次起诉中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享有的第ZL201520479789.3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害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原告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所保护的用于运动被动式红外检测器的装置，并销毁用于生产侵害原告实用新型专利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设备；（2）判令被告在《传感器技术与应用》（ISSN：2331-0235）上发表公开声明，消除其侵权行为的影响，并由被告承担相应的费用；（3）判令被告就其侵犯原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向原告支付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损失228万以及原告因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42万，共计人民币270万元整；（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31日、2018年3月2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森霸股份：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二、专利无效申请的结果及公司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8年3月21日作出第3522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认定该专利权部分无效。

公司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522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于2018年6月15日取得(2018)京73行初6082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

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撤销被告作出的第3522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 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决定。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根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原专利诉讼需待专利复审结果确定后进行审理，在上述行政诉讼过程中，公司与艾尔默斯的专利诉讼仍将中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汇总公布于公司定期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73行初6082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